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邱惠姿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川榮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劉川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